

西海法学论丛

白廷举 主编

卷五

当前法治建设中

重大理论问题研究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海法学论丛·卷五

当前法治建设中重大理论问题研究

——青海省法学会2004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成果集

白廷举 主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海法学论丛. 卷5、卷6/白廷举主编.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2

ISBN 7-225-02747-6

I. 西... II. 白... III. 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692 号

西海法学论丛

卷五·卷六

白廷举 主编

出 版: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邮政编码:810001 电话:6143426(总编室)
发行部:(0971)6143516 6123221
印 刷:青海省邮电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23.5
字 数:640 千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书 号:ISBN 7-225-02747-6/D·107
定 价:52.00 元(共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总 序

青海省,因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青海作为古西陲之地,因战国时称青海湖为西海,西汉王莽时置西海郡于今西宁,又称西海。西海之地,有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历史,积淀着丰富多彩的文化,凸显高原独特的魅力。特别是1929年1月正式建省,1949年9月5日西宁解放,1950年1月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把深厚的历史和现代文化延伸到现在、乃至未来。青海省总面积72.12万平方公里,生活着汉、藏、回、土、撒拉、蒙古等近50个风俗各异的民族,约540万人口,处在祖国的西北内陆。

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必然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在这一伟大实践中,广大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近几年来,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理论研究的创新精神和严谨的学术分析,在法学研究领域和法律实践中进行的创造性劳动,为繁荣青海法学研究,推动依法治省进程做出了努力。为合理转化利用这些成果,根据《青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课题成果、论文等编辑成册,取名为《西海法学论丛》正式出版。

该论丛主要编入以下研究成果:(1)省法学会确立的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和参与研究的其他课题成果;(2)省法学会主持召开的法学理论研讨会论文及由省法学会推荐参加的全国性或地区性、全省性学术会议论文;(3)在《青海法学》期刊上发表的优秀法学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这样做,符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立足理论前沿,着眼新的实践,不断地推动社会主义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文化创新”的精神;符合法学会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职责;符合《青海法学》“传播法律文化,交流法制信息,繁

荣法学研究,推进政治文明”的办刊思路。

新的时代激励着我们,新的任务在召唤着我们。最近中央提出:法学会“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法学研究攻关和法律工作实践,推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促进法律实践的完善,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编印《西海法学论丛》是符合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学会各项工作的要求,也是我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完成党和政府赋予我们的各项任务,促进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我省的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理论支撑的一个有益探索。

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广大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加强理论创新,不断开拓进取,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做出新的贡献。

杨学武

2003年9月30日

序

这本法学学术论文集,是青海法学会 2004 年重点研究课题的结晶。

青海地域辽阔,矿产丰富,向有资源大省之称。西部开发使青海迎来了大发展的机遇,但这种发展应当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发展之路。这种科学的发展观又决定了我们在西部开发过程中所面临的两难挑战: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是基础,是保障充分就业、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另一方面,又必须正视我省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对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战略意义。一句话,我们不仅要大力推进经济建设,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制定青海发展大计应是当务之急。这为法律学人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律学人也必须担负起这一历史使命和责任,从加强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角度,积极参与发展大计的规划,为西部大开发、青海大发展建言献策。

青海又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乡土文化资源丰富且具有多样性。在我国推进法治化进程中,高度关注本土资源(民间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如何协调国家法与民间法这一问题在青海显得更为突出和重要。整理民间法、挖掘习惯法中有益的习惯性、制度性资源,从而做好国家法与民间法相得益彰的工作,应是我们西部法律学人积极努力的方向。在地方性知识的整理和研究中,青海法律学人本身具有较强优势,尤其是在熟悉的文化背景下展开的民族习惯法研究,至少能够使我们在准确把握我国西部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环境方面有所作为。

但我们同样面临一些困境。青海土地的贫瘠、自然生态的脆弱不仅为人们所喟叹,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发展的相对滞后性,特别是人才的匮乏仍然是制约青海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青海社会科学诸研

究领域中,法学研究同样面临着人才极缺、投入明显不足的突出问题。因而我们不仅需要努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更需要对人文生态给予足够的关注。青海法学研究一方面表现为基础性研究薄弱,使青海法学无法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另一方面是没能开辟自己更加广阔的学术园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术表达。二者间的恶性循环导致青海法学无法长足发展,难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有益的学术支持。所以,加强队伍建设、进行适合人才生成的环境培育,当是目前的重要工作。青海省法学会自2002年以来,每年设置课题指南,为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方向和参考,并通过课题资助的方式鼓励学者以及司法实践者踊跃参与法学研究,进而整理结集出版,展示青海法律学人的学术成果。这一举措使青海贫瘠的土地上有了青海法律学人自己的园地,这对于开展西部法制、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同时这一交流平台的建立,将使法律学人与司法实践者逐渐走近,整合力量,为形成有特色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有理由相信,它将一步步走向成功。

从研究内容来看,本书所收集的研究成果涉及到了宪政、刑法、行政法、民法、环境法、公司法、犯罪学等法学研究的主要领域。既有实体法律问题的研究,又有程序法律问题的研究,既有宏观的叙事,又有微观层面细致的调研分析;既有针对全国所存有的问题之分析,又有区域法制问题研究;既有现实问题的研究,又有历史的回顾和反思;从而展现研究内容的丰富性和全面性。这也从一个侧面显示,青海法学的研究队伍正在形成。

充满希望之际,不揣浅陋,执笔为序。有对青海法学不断结出硕果的殷切期望,有对青海法律学人努力进取的信心,有对前辈严谨治学的钦佩,也有以此鞭策和鼓励后学的深深愿望。

王作全

2005年5月12日

目 录

总序	杨学武
序	王作全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与人权保障	张立群(1)
深化对我国宪政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	白廷举(16)
我国 1954 年宪法未能坚持实施的原因探析	杨银霞 周忠瑜(41)
社区自治主体定位与法制建设构建	彭友锋(58)
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问题的研究	雷扬兰(73)
刑事法治建设及理念的更新与发展	马天山(94)
刑事审判当庭认证的可行性论证	张建国 全 武(1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及流转中的法律 保护问题研究	刘晓阳 谷守先(121)
资本市场发展中的公司治理机制	刘健霞(139)
国有股权的行使与国有公司治理结构探析	周继红 马旭东(157)
知情权与政务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研究	吴亚肖(173)
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确立的客观必然性	王作全 苏永生(187)
我省社会稳定与就业法律问题研究	张继宗 姜海玲(197)

青少年违法犯罪分析与社会化预警机制构想	马建立 张晓杰(224)
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治安防范工作机制的思考	丁 玲(243)
我省法律法学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情况调查研究	刘春林(259)
青海省律师队伍建设问题调查分析	黄国政(275)
青海省监狱系统对罪犯心理矫治的调查与思考	马兰花 李莉娟(306)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田延英(331)
编后记	(343)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与人权保障

张立群

纵观中国的历史,特别是近百年来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争取独立、自主、和平、民主的历史,是一部为中国人民争取生存权、发展权的历史,也就是一部中国人民为争人权的斗争史。当时光不经意间跨入21世纪,回顾历史,瞻望未来,中国共产党在执政过程中,如何始终把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作为执政的根本出发点,始终支持人民维护经济人权、文化人权、人格人权的?如何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人权发展的首要权利来对待的?对此比较系统地进行简要回顾和总结,并就如何处理好一些执政理念与人权保障方面的关系,进行粗浅的综合分析,笔者认为很有必要,很有意义。

一、保障人权在新中国的新发展新变化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人民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毫无人权可言。解放初期,老百姓用“牛马不如”形容了自己在旧社会的政治地位,“饥寒交迫”表达了自己的悲惨经济状况;电影里的白毛女就是旧中国劳动人民毫无人权保障的写照;旧中国上海的一家公园门口竖起“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和西方列强把中国人称为“东亚病夫”彻底说明了当时中国人的屈辱与被奴役的情景,这种境遇下何以谈人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翻身得解放,当家作了主人,一句话:站立起来了!中国的人权状况随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的人权保障开启了新纪元。这从中国历年的人权报告中可以得到证实。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人权,自觉担当起领导人

民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史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为建立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民主政权,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1921年至1949年28年的革命实践,为后来新中国的人权事业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毛泽东同志提出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为保障人权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继续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总结发扬过去的经验特别是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同时,又大胆并善于吸收全人类的文明成果,根据当时中国的国情,努力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最少民主、自由、人权的地方争得了真正属于各阶级、各阶层和各族人民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现在,中国不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而且人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人民享受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项权利的司法保障显著改善,人权事业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概括起来,这种历史性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独立和主权完整得以实现

旧中国在外国列强的侵略和奴役下,国家的主权没有保障,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事件频频发生,人民的人权无从谈起。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推翻了三座大山,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约,消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经济特权,逐步实现国家的完全独立。之后,新中国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抗击美帝国主义,进行保家卫国的抗美援朝斗争,捍卫了国家独立和人民的安全。在此基础上,新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发展国际友谊,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和尊敬。

(二)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建立健全

新中国成立之初,制定出台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规定了人民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了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之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了选民的范围、资格、年龄,并在全

国进行了一次普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广泛深入地在全国人民征求意见之后颁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国家机构的职能,规定了公民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奠定了中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

(三)推行土地改革,废除压迫人民的旧制度、旧习俗

在旧中国,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约80%的土地,而占人口90%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却只占有约20%的土地。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使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农民无偿得到了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的约七百亿斤粮食的地租。^①与此同时,对国营工厂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制度进行民主改革,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吸收工人参加工厂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的民主化,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并调整旧的工资制度,推选劳动保险制度,提高了职工福利,改善了职工生活。

(四)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

1950年颁布了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的婚姻制度,并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从而使大量封建婚姻得到解除,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迅速减少,有力提高了妇女地位。同时,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经过几年努力,使这些旧中国盛行的社会瘟疫,在新中国基本禁绝,社会风气为之一新。

(五)发展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关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实现了少数民族的翻身解放。之后,还明令废止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性、侮辱性的称谓、名称等。经过大规模的民族识别调查工作,中国政府认定公布了55个少数民族,使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中国政府还从50年代起在全国公民中开展普遍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运动,大力倡导民族

平等团结,反对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为改变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经济社会状况,中国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稳妥地实行民主改革,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意愿和尊严、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帮助他们改革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为了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民族的特殊权益,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民族自治机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的自治权利。

(六)发展社会经济,提高人民享受人权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改革和其它各项民主改革,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发展,仅用了三年时间,就迅速医治战争创伤,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恢复到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不失时机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人民从此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主义财富的享有者。据统计,195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28.3%,年平均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25%,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提高1/3强。^②

可以说,新中国通过这些深刻的社会变革,不仅实现了人权发展的历史性变化,而且为以后进一步探索人权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开辟了一个崭新的起点。同时,采取了一系列关于保障人权的有力措施,可以看出,中国的人权保障事业的成就,归根到底还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实践和体现。实事求是雄辩,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同人权保障是完全一致的。

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六大以来中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保障人权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2004年宪法修改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成为我国修宪的一大亮

点,中国人权保障大发展、大突破的时代已经到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关系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高度,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把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开创了人权事业的新局面,特别是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和方针,必定会大大促进人权保障事业。^③

(一)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为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始终把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问题放在首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195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只有679亿元,到2003年,达到116694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9%。到2003年末,全国私人轿车拥有量达489万辆,固定电话用户达到2633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26869万户,全国互联网上网计算机达到3089万台,上网用户数7950万,居世界第二位。如今,中国在12天时间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就相当于1952年全年的总和。目前,中国的粮食总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粮食、肉、蛋和水产品的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彻底改变了旧中国多数人口长期处于饥饿的状况,创造了以占世界7%耕地解决占世界22%人口吃饭问题的奇迹。城乡居民生活连续上了几个大台阶,消费水平明显提高。1949年城镇居民人均年现金收入不足10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不足50元,目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增加到5425元和2162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3和3.6倍,年平均增长6.1%和7.9%。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改革开放前一直在57%以上,到目前,已降至不到40%,生活消费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1954年,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高达69%,现已降至不到50%。如今,全国95%以上的农民过上了温饱有余的生

活,25%左右的农民过上了小康生活。^④

(二) 公民的民主、政治权利得到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中国,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参加选举的情况来看,全国的参选率达90%以上。全国人大制定国家法律,决定国家重大事项,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对它们实行监督。中国实行依法治国,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440多件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8000多件,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48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目前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无法可依的状况。政协是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由各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等组成,其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政协组织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8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就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反腐倡廉等重大课题,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提出重要建议,有力地促进了党和政府的工作。基层民主得到有效发挥,农民群众通过直接选举村委会成员、讨论决定本村重大事务等,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中国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国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

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⑤

(三)严格执法,司法对人权的保障不断加强

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审判方式改革,全面推进依法公开审判,强化对审判的社会和舆论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一审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以外,一律实行公开审理,二审案件也逐步提高了开庭率;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判;开庭审理案件实行当庭举证、质证、认证、辩论,提高当庭宣判率。检察机关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问题。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全国各级法院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杀人、爆炸、投毒、重大盗窃、强奸、绑架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枪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利。^⑥

(四)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旧中国妇女处在社会的最低层,根本没有参政权利。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依法得到保障,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全国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不断增加,目前,国务院29个部委办共有女部级干部22人,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之多,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13%之多,女副委员长占总数的18%之多,全国31个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中,有5000多名女领导干部。全国机关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女干部总数达到2千万,占干部总数的30%之多。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享有同工同酬和受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力,世界上妇女工资达到男子80%以上的国家只有5个,中国妇女收入是男子收入的80.4%。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受到特殊照顾,生育女职工享有6个月的产假。女性青壮年文盲率已降至8.5%,女学生入学率不断提高,女生比例不断加大。妇女的健康状况大大改善,预期寿命达到73.2岁,比男性高出4.5岁,比联合国提出的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65岁高出8岁。儿童卫

生保障事业不断发展,到1998年,全国的儿童医院达到37所,儿科西医师达6万多人。儿童接受早期教育水平迅速提高,全国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94.8%。^⑦

(五)少数民族的人权得到特殊保护和平等待遇

各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在历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中,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所占的百分比,都超过了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目前,全国共有少数民族干部300多万人,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各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都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目前,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自治条例200多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还依法享有经济自主权、财政自主权、自主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的权利和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不断发展繁荣,2003年全国民族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00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11%多,其中西藏、宁夏超过11.5%,内蒙古达到16%多,位居全国第一。从2004年起,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将增加6千万元,用于推进兴边富民行动。^⑧少数民族文盲率不断降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一批少数民族文物得到维修和抢救。宗教信仰得到特殊的政策保护。医疗卫生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人口增长较快,健康水平大幅度提高。

(六)高度重视贫困人口和残疾人各项权利

我国将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最紧迫的大事,由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2003年共投入299亿元改善贫困地区的农牧业生产条件,20年共解决2亿多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国家重点扶贫开发县的农民人均收入从2001年的1277元增加到2003年的1305元。农村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已下降至2003年的2900万人。同时,残疾人的人权得到有效保护,6000万残疾人占总人口的5%,我国政府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2003年为300多万